



洪年宏/攝影

紅毛井



嘉義市中心有條「蘭井街」，街上有一口「紅毛井」；這處古蹟有三百餘年的歷史源流。西元1624年，荷蘭東印度公司侵占了明朝國力所不及的「福爾摩莎」。初期統治僅於今日安平、台南市區一帶，但不久之後，荷蘭人就與來自中國東南沿海閩南的漢人移民相互結合，往北開發，並即安撫了諸羅山（Tirozen）一帶屬於平埔族的洪雅族原住民，對此一地加以經營。

根據17世紀荷蘭領台時期史料研究顯示，西元1655年，荷蘭在諸羅山社派駐了專任政務員與牧師。之後諸羅山社日益繁榮，更趨重要，荷蘭人積極修築磚造房舍，改善當地駐在人員的生活；而當時象徵「文明」的指標—飲水井，也在1657年進入規劃開鑿。

鑿井位址選定於諸羅山社的聚落中心「中央廣場」，附近有荷蘭當局派駐政務員與牧師的辦公室，以及職員住屋等建築群。根據記載，水井的開鑿，也借重了諸如木工、泥水、燒製磚窯等大量的漢人工匠。推算紅毛井約在1658年初竣工，距今已有超過350年的歷史。

紅毛井的位置為荷蘭時期諸羅山社的聚落中心；明鄭時期，智武鎮的營署設於紅毛井北側，顯示此處仍是當時住民主要的活動區域，因而成為政軍部署及辦公之首選地點；清代沿用明鄭營署房舍做為縣署，並在紅毛井一帶興建城隍廟、天妃廟、雙忠廟、社學，以及闢設太平街。

清康熙56年（1717年）知縣周鍾瑄編撰《諸羅縣志》將紅毛井列入古蹟。至清乾隆27年（1762年），紅毛井以「蘭井泉甘」之特色，列為諸羅八景之一。日治初期，紅毛井尚為街坊居民所汲飲，後因自來水日漸普及，導致水井失去生活飲用之功能又由於紅毛井位於傳統市場附近，菜販攤位不斷向外延伸擴展，使得古井侷促路旁角落，終至磚石填塞。

民國59年（1970年），嘉義市市長許世賢主事將紅毛井重新修復。其後歷經1997年等多次再修復，現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報列管之「歷史建築」。現存紅毛井之地下井壁部分未見修葺改建史料，大體應仍承襲自1658年修建本體，地上井欄歷經多次改築，現有圓形石鑿井欄部分則為1997年修建。紅毛井原始井欄之形狀圓方，仍有爭論，尚待進一步史料研究。

自明末清初起，紅毛井所在區域，即以「紅毛井」為地名。昔日更曾有「蘭井里」之行政區。今日蘭井街、吳鳳路一帶的街區，是荷治時期以來至今，先民一脈傳承的生活中心地段，也是嘉義市街坊與城市形成的發源地。紅毛井走過荷領、明代、清朝、日治乃至民國，歷經西方與東方文明洗禮，留下不同世代的烙印，足可見證諸羅山社、諸羅縣、嘉義縣市的發展歷程，具有重要的文史價值。（路永平/文）

